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詠筌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陳秉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2號），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詠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 實

一、王鴻錦(經本院發布通緝，另行審結)、許詠筌分別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0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客服人員」、「外派經理」及「RushProb」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王鴻錦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許詠筌則負責於王鴻錦取款時在旁把風，事後渠2人再將所收取之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予詐欺集團派來成員，藉此方式形成金流斷點，以掩飾詐得款項之去向。該詐欺集團上游某成員先於112年8月間某日時許，以股票「假投資」方式騙取蔡雅蘭信任，使其陷於錯誤後，指示蔡雅蘭當面交付款項3次及轉帳匯款1次，合計共損失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事後蔡雅蘭驚覺遭騙，遂報警處理（此部分係發生於王鴻錦、許詠筌加入詐欺集團之前，無證據證明王鴻錦、許詠筌有參與犯行及獲利）。其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度於112年12月12日以相同手法，指示蔡雅蘭前往指定地點並交付現金，王鴻錦、許詠筌則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112年12月12日18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東金公園處，由王鴻錦

01 出面欲向蔡雅蘭收取現金200萬元(均為警方提供假鈔)，許
02 詠筌則依指示在附近負責監視把風。嗣當場由埋伏警員逮捕
03 王鴻錦，並查扣「日盛基金」收據1張、「日盛基金 林宇
04 哲」工作證1張、手機1支、現金8,600元；再循線逮捕許詠
05 筌，並查扣「聯碩投資」收據1張、「林宇哲」工作證1張、
06 手機1支等物品，未得手財物而未遂，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程序方面：

11 本件被告許詠筌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3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
14 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5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7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18 制，均合先敘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1 第55、121、125、127頁），核與告訴人蔡雅蘭於警詢中之
22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
2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現場照片、王鴻錦、
24 許詠筌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5 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
26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03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
04 如下：

- 05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06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07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1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7 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18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
21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等進行論處。
- 22 3. 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4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6 或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
27 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然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28 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並無所得（詳後述），該項修正對
29 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事，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30 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31 定。

01 4.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2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03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
06 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07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9 （二）罪名：

10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2 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3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既遂罪及一般
14 洗錢既遂罪，惟被告係112年12月10日始加入本件詐欺集
15 團，其於同年12月12日於王鴻錦向被害人收取財物時在旁
16 負責監視把風，王鴻錦經埋伏員警當場逮捕，後循線逮捕
17 被告，可見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
18 財、洗錢等行為之實施，然當場被查獲而未能取得款項，
19 亦未能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應論以三人以
20 上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惟既遂、未遂為犯罪之
21 樣態，不涉及罪名之變更，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2 2. 被告與王鴻錦、「客服人員」、「外派經理」及「RushPr
23 ob」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
25 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6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
27 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3.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3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1 (三) 刑之減輕事由：

02 1. 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洗錢犯罪行為而未遂，自屬未遂
03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4 之。

05 2.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
06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7 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8 3.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9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10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1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2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3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4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5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6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7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9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
20 犯罪事實，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本應就被
21 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2 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24 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5 (四) 刑罰裁量：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27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加入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
28 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9 可，兼衡其並無任何前案紀錄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
30 情節、所生危害、分工程度、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31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

01 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緩刑：

03 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事後亦
05 坦承犯行，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
06 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年紀尚輕，本院因認暫不執
07 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
08 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被告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確實尊
09 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
1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庫
11 支付如主文所示之公益金，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12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
14 3年7月31日制定或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5 其中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16 規定均有所增訂或修正。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
17 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及
18 同法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
19 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20 此限。」故與本案相關之財物是否應予沒收，自應適用現行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毋庸為新舊法
22 比較，先予敘明。

23 1. 供犯罪所用之物

24 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
25 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26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48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供詐欺
28 犯罪所用之物，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
29 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查被告本案
30 係負責把風監視，其遭扣案之「聯碩投資」收據1張、「林
31 宇哲」工作證1張、手機1支，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

關，爰均不另宣告沒收。

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限。查本案為未遂，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依前揭說明，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就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9 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